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自願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有意夥伴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經進一步協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umbo Peace與有意夥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有意夥伴及Jumbo Peace已有條件同意就有意夥伴擁有之該等專利相互合作。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Jumbo Peace；及
2. 有意夥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意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合作期限 有關合作之最初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維持十年有效。

Jumbo Peace於最初期限屆滿後有權延長有關合作期限。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 之該等專利	合作框架協議所載有意夥伴擁有的多項有關醫用熱像圖系統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
就有關合作授出 獨家權利之訂約方	有意夥伴同意就有關合作授予Jumbo Peace該等專利之獨家權利，以進行生產、銷售及推廣專利產品，惟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意夥伴原則上不得將任何此類獨家權利授予Jumbo Peace以外之任何第三方，有意夥伴及Jumbo Peace相互同意者除外。
該等專利有關合作之 獨家權利司法權區	中國
最終協議	有關合作之條款、形式及條件詳情須待訂約方進一步商業磋商及進一步最終協議後釐定(如有)。
先決條件	<p>有關合作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28 868 1439 946">1. Jumbo Peace信納Jumbo Peace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對該等專利之法律事宜將進行之盡職審查已完成； <li data-bbox="528 995 1439 1074">2. 有關合作項下之初步業務計劃已成功制定，並獲Jumbo Peace及董事會信納；及 <li data-bbox="528 1123 1439 1202">3. 取得所有執行合作框架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合作之必要批准及同意。 <p>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全面達成，各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及終止。</p>
保證	有意夥伴保證，截至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該等專利不受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載任何缺陷或障礙的限制。

有意夥伴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意夥伴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意夥伴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生物醫學儀器。於本公告日期，有意夥伴為該等專利的唯一擁有人。

進行有關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

隨著中國人口老化及對先進醫療技術的需求增加，本公司認為，中國對先進醫療系統及儀器的需求龐大，而有關合作將有助本公司拓展本集團業務至富有潛在增長機遇的領域。這是本公司令業務組合多元化的難得機會。有關合作落實後，將提高本集團之企業發展，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由於有關合作須待合作框架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合作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3)
「完成」	指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合作
「先決條件」	指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有關合作」	指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該等專利的獨家合作事宜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有意夥伴與Jumbo Peace就有關合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Jumbo Peace」	指	Jumbo Pea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等專利」	指	合作框架協議所載有意夥伴擁有的多項有關醫用熱像圖系統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
「有意夥伴」	指	武漢昊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兩名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及黃文冠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